

沈环审字〔2024〕55号

关于沈阳松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铸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松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松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铸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玫瑰街103-18号，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项目利用厂区内原有铸造车间及空置厂房进行升级改造，购置3套中频感应电炉及配套生产设备进行生产，通过造型、熔炼、合箱浇注、打箱、砂处理、抛丸等工序，年产铸件弹簧、刹车盘、电葫芦铸件共500吨。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万元，项目供电、供水、排水均依托市政工程。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造型、熔炼、浇注、砂处理、铸件抛丸等工序废气，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桶）、废油抹布、废粘土砂、废钢丸、炉渣、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造型工序采用设备密闭，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管线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项目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顶式集气罩收集至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5）排放。

项目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半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项目砂处理工序采用密闭设备，废气经自带管线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项目铸件抛丸工序采用密闭设备，废气经自带管线收集引

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在生产过程中应保持封闭，物料应密封储存，厂区及车间内运输物料车辆应进行苫布遮盖处理。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表 A.1 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产噪设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夜间不生产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废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改造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

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粘土砂、废钢丸、炉渣、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袋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改造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的抑尘措施等方面的监管，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 5 份